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陳品妤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齡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燕廣政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